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9月1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99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共同出具的《告知函》，二者自2025年9月1日至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94,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331,3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662,800股），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建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1-2025.9.26	5.26	730,000	0.22%
杨建平	大宗交易	2025.9.1-2025.9.26	4.14	3,978,500	1.19%

许惠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9. 1-2025. 9. 26	5. 14	2, 601, 300	0. 78%
许惠芬	大宗交易	2025. 9. 1-2025. 9. 26	4. 09	2, 684, 300	0. 81%
合计		—	—	9, 994, 100	3. 00%

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 481, 799	12. 75%	42, 481, 799	12.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708, 500	1. 41%	0	0%
许惠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412, 084	3. 13%	5, 126, 484	1. 5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 602, 283	17. 29%	47, 608, 283	14. 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 481, 799	12. 75%	42, 481, 799	12.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120, 584	4. 54%	5, 126, 484	1. 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的减持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